

# 2023年演讲稿依法纳税人 依法治校的演讲稿(实用9篇)

演讲稿首先必须开头要开门见山，既要一下子抓住听众又要提出你的观点，中间要用各种方法和所准备的材料说明、支持你的论点，感染听众，然后在结尾加强说明论点或得出结论，结束演讲。那么我们写演讲稿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演讲稿，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一

依法治校不是一部分人“治”另一部分人，而是全体教职员工依据法律和校规自己约束自己。如果校规的制定没有师生员工的广泛参与，如果校规的内容得不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自觉遵守，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校。

某高校有一位法学教授当了院长，一方面大讲依法治校，另一方面又大讲恶法亦法。他明确要求教师和学生遵守学校有关机关制定的全部规章，而不管这些规章是人事处制定的还是房管科制定的，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的。至于有关机关是否对所有的人一律平等地执行这些规章，那他是管不了也不愿管的。显然，在他看来，校规不过是学校有关机关整治师生的工具。这样的依法治校，只能让师生们更加寒心，只能搞坏依法治校的名声。

任何法律都具有预先公布、同样情况同样处理和强制实施的技术特征，否则就不是法律。商鞅变法的时候曾贴出告示：谁把一根木头从都城的甲处搬到乙处，就可以从政府领得若干黄金。一般人都不相信，但有一个人按告示去做了，商鞅果然给了他告示上所说的黄金。可见法的强制性决不仅仅意味着政府执法时不许百姓反抗，而且意味着政府及其官员必须守法和执法。如果高兴就执法不高兴就不执法，法律就没有权威，人民就不会守法，法律从而也就达不到它的目的。

国家的法律是这样，校规也是这样。从这个角度看，这位院长治下的某些“校规”是不配称之为校规的。例如学校房管科制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方案规定：博士一人一间，硕士二人一间，本科及本科以下学历者三人一间。而实际所做的是：博士即使是刚毕业的都分给两居室，本科及本科以下者都分给二人一间，理由是学校规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标准是下限；而硕士即使教了七、八年书也还是两人一间，这时学校规定的集体宿舍分配方案又成了上限。我想，除非在这个学校里硕士被明确规定为贱民或私生子，否则即使根据恶法亦法的原则，这样的校规也不配叫做校规。恶法可以在法律的内容上不平等，但在实施上仍然必须是平等的；否则只能是人治。

现在讲依法治校，首先当然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但是依法治校并不是要在学校里实行商鞅式的严刑峻法统治，而是要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建设民主法治的学校。如果这样来理解依法治校，那么下面几个问题就是不能回避的。

首先，依谁的法治校？学校不能超然于国家法律之外，它必须执行国家的法律，校规只能规定国家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详的问题。那么这些校规应当由什么人或什么机关来制定呢？根据民主原则，我认为只能由民主选举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来制定。学校各行政部门只能享有提案权，而不能享有规章制度制定权。涉及学生利益的校规，还必须让学生代表列席并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我并不主张赋予学生代表以表决权，除了学生年轻幼稚外，更重要的是学生在学校里是过客，容易产生短期行为。）只有这样制定的校规，才能具有最大的合理性和权威性，才能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自觉遵守。校规只有这样制定，广大师生员工才能感觉到自己是学校的主人，才不至成为被动服从而又心怀不满的无所作为的被动者。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在目前的情况下不能按人口比例从各部门产生，而应当按国家关于后勤社会化和精简行政机构的要求，根据国家规定的教学人员和非教学人员比例（这一比例必须保证专职教师在数量上的绝对优势）分别从教师和非教师中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除了规章制度制定

权外，还必须拥有学校自筹资金的预算决定权和决算通过权。法律的权威必须由立法机关控制钱袋来保障，校规的权威也必须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控制钱袋来维护。这样一来，学校行政部门的权力将受到极大的限制，但是他们同样可以从依法治校中获益，他们将不再有“听哪个领导的”这样的烦恼。

其次，依什么样的法治校？简单地讲恶法亦法显然是不对的，否则就不会有“多数人的暴政”这个概念了，当年的德国和日本的法西斯也就可以凭依法行暴的理由而不受惩罚了。法律必须公平，必须保障被治者的权利；校规也一样。最起码，校规不得与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冲突，不得以多数人的意志剥夺少数人的平等权利。像“男三十五，女三十二”这样的分房条件，就明显与宪法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相冲突。就校规讲恶法亦法，只有满足了以民主程序制定、不与国家法律（包括宪法）相冲突、不歧视这三个条件，才能说得通。但是一项校规如果满足了这三个条件，即使需要修改，我们也只能说它是不合理的校规，而不宜叫它“恶法”。对于符合这三个条件的不合理的校规，在正式废除或修改以前，我们仍必须遵守。

再次，依法治校是谁治谁？现在讲恶法亦法的人心中，依法治校似乎指的是由行政部门来代表学校治教师和学生，依法治校就是要加强领导和行政部门的权威。这种观念必须改变；因为它一方面助长了领导和行政部门的特权思想，另一方面又打击了广大师生依法治校的积极性。依法治校不是一部分人治另一部分人，而是全体教职员工依据法律和校规自己约束自己。如果校规的制定没有师生员工的广泛参与，如果校规的内容得不到广大师生员工的认同和自觉遵守，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校。我并不主张废除一切强制，但是一项法律或校规如果不是把极少数人而是把大多数人假定为需要强制的对象，它是注定要大打折扣并且要短命的。

最后，依法治校怎么治？跟法律一样，校规也不能只有实体性的规定，还应当有合理和可操作的程序性规定，代表学校

执行这些校规的机构必须按规定程序执行校规。如果没有程序性规定，则必须符合正当程序原则。正当程序的有些内容已经由法律或法院的判决予以明确，例如对某一个或某几个人不利的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听取当事人的申辩、应当给申辩者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送达。起码，正当程序原则要求执法者在无具体程序规定时凭良心操作，不得滥用权力。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二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今天我在这里的演讲题目是：法律就是秩序。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是守法的典范。有一次，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开会的时间。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应该带头遵守。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直到交警放行，一行才离开。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

《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在现实生活中，像成克杰、胡长清等腐败分子无视党纪国法，恣意践踏法律，给整个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案例，在这里我们暂且不说。就让我们反思一下自己，每次过马路，我们是否都走斑马线？每次开车，我们是否都能做到不超速、不抢行？在我们很多人的思想中，遵守不遵守交通法规仿佛没有什么大不了的，这或许正是我国许多城市交通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根本原因。

我们都曾做过这样的一道题目：当自身利益受到侵害时，该怎么办？回答是：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我们是这样说的，但未必能完全做到。当我们真正遇到类似的事时，经常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从而放弃了行使的权利。但你不知道，这种息事宁人的态度是不明智的，是纵容他人的错误行为。既然我们学习了法律，就要善于运用，以法律之矛，攻违法之盾，敢于与黑暗势力作斗争，为社会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法律是和谐之基，有了法律社会才能发展进步；法律是文明之花，有了法律公民才能提高素养；法律是实践之果，有了法律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因此，你要知道因为重要，所以学法；因为重要，所以守法；因为需要，所以用法。

同志们，亲爱的朋友们请拿起法律的武器吧，让法律在我们心间长驻！最后，我想用亚里士多德的一句话来结束我今天的演讲，那就是“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我们没有理由拒绝好的秩序，所以我们没有理由拒绝法律。

谢谢大家！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三

尊敬的老师，同学们：上午好！

很高兴站在这里进行简短的演讲。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  
与法同行。

提起法律，给人以神秘、威严、崇高的感觉。其实，法律与道德、宗教、纪律一样，都在规范着人们的日常行为。正是由于这些规范的存在，这个社会才变得有序。正是由于法律的存在，才使我们的权利得到应有的保障。

作为大学生，我们有幸生活在改革开放的时代，亲眼目睹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制进程的突飞猛进发展，先后出台了300多部法律，“依法治国”成为时代的最强音，多么令人振奋！更有许许多多像詹红荔这样的司法工作者用爱心诠释专业法律的尊严和光辉！

詹红荔是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少年庭庭长，从事少年刑事审判工作7年以来，先后审结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487件，涉及1120人，这些案件无一发回重审、无一错案、无一投诉、无一上访。她帮助315名失足少年重返课堂，开启新的人生之路。她真正做到了用爱心去温暖，用真诚去感化，用良知去教育，用行动去挽救，走出了一条用司法程序，全方位、多层次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特色审判之路。

多年来，詹红荔同志怀着对人民司法事业的无限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对社会和谐的坚定追求，将少年审判工作不断向庭前，庭后和庭外延伸，挽救了众多失足少年，化解了众多社会矛盾；她走进社区、学校、看守所，凝聚社会力量，创新法制教育模式；她廉洁公正执法，无声地影响着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挽救一个孩子就挽救了一个家庭，挽救一个家庭就增添了一

份和谐。詹红荔同志被称为“法官妈妈”，体现了她对人民群众的爱心，用心，恒心和公心。她不仅做好审判工作，更重要的是化解未成年人犯罪背后的种种不安定因素，詹红荔同志对每个失足少年都不离不弃、悉心关照，不断通过爱与温暖感化教育失足少年，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感恩社会。

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感化和拯救工作，是全社会的问题，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她要引导社会中更多的人来关心支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她说：每一天的多一点，每一个法官的多一点，每个案件的多一点，与人民群众的感情距离就近一点。詹红荔坚信没有坏到骨子里的孩子，只要耐心，加上正确的引导方法，所有的孩子都可以变好。为此，工作中的詹红荔总是多走一点，更加全面地了解案件的背景和当事人的司法需求。七年来，在她的帮助下，70多名失足少年出狱后找到了工作，315名失足少年得以继续在校完成学业。

詹红荔同志凭着对人民司法事业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实实在在、点点滴滴的日常工作，交上了一份令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她比别人多走一点，多想一点，多做一点，注重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努力实现司法审判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力找准情、理、法的结合点，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人民的信任是无言的丰碑，詹红荔的工作也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认同，先后获得全国优秀法官，全省十佳法官等荣誉称号。我们赞美詹红荔，更要从中思考道德和法律的力量。

在当今全球化的信息时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似乎道德的约束不断被人们所淡忘，甚至有些人在讨论传统美德是否过时的问题。这促使我们更加呼吁用法律来维护社会的秩序。纽约，这个世界最繁华的都市，却是犯罪率最高的恶源，有统计表明，每5分钟，就有一场抢劫上演。犯罪，无疑永远在威胁着人们安定的生活。但是，我们应当坚信，法律永远维护正义！诚然，就我国现阶段的法律体制而言，的确存在一些疏

漏和不完善。不可否认，有一些人背离职业道德，背离良心，钻法律的空子，为是“金钱”和“利益”。但我仍要说，我们的法律正在不断地健全，完善之中。我们应当坚信法律的正义性，并坚决地捍卫它，这也是在捍卫国家的尊严，捍卫自己的尊严。

作为大学生的我们常常讲要遵纪守法。遵纪是基础，从认真听课做起，从保证每一节自习课纪律开始，相互监督、严格自律。从被动约束到主动养成遵纪的习惯，从杜绝抄袭作业开始到自觉抵制社会不良思想、风气做斗争。同学们，我们不能忽视遵纪的作用。如果你认为违反学校的纪律没有什么大不了，只要我以后不违法就行，情你快点打消这个念头吧！“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现在小小的放松很可能会酿成将来一次大的失足，何苦要尝到法律的制裁才悔恨呢？所以我们在校园里只有做一名守纪、勤学、上进的大学生，当我们走出校园，融入社会这个大集体后，才能真正成为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总之，法律在我们一生中是维护自己权利的武器，同时又是规范自己行为的社会准则。同学们、朋友们，从今天起，让我们携手共进，踏上与法同行的成长道路吧！

谢谢！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四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依法治校共建平安校园》。

众所周知，古往今来，上至国家集体，下至黎民百姓，谁都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一切行为必须在法律的范围里进行，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此，我们国家一直把依法治国、建立法治社会作为根本的治国方针。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治国



如此，治校亦然。依法治校，用法制规范和保护我们的教育教学顺利进行已成为当今学校管理的必然选择。

中学生都是处在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易冲动、重哥们义气，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率不断上涨，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农村家庭为了改善生活，父母大多在外打工，造成家庭教育缺失。再者现在独生子女增多，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不少家庭过分宠爱子女，无原则迁就子女的要求，养成子女唯我独尊，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利、任性、蛮横、等不正常的性格，当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不惜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铤而走险。

在这里，我要告诉大家一个真实的故事，他是我以前的一个邻居，名叫小军(化名)，他有一个比他大三岁的哥哥，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平时常在外地打零工，对孩子的管理教育自然也就很粗放。由于经常不在家，总是怕亏待孩子，所以平时的零花钱就给的多一些，当然这也是人之常情，可毕竟是孩子，有了零花钱，兄弟二人经常上网、抽烟。结交了一大帮狐朋狗友在一起瞎混。后来被父母发觉，真是又生气又寒心。为人父母的在外地如此辛苦的挣钱，却换来这样的结果，自然会很生气。大发雷霆之后，他们决定，从此零花钱一分不给。这兄弟俩上网成瘾，为了5元上网费，小军在校门口拦截低年级学生索要钱物，被欺负的学生找来一位高年级学生将小军吓跑。第二天，小军叫来哥哥和几位朋友，在上学路上截住那位高年级学生，争吵中，小军的哥哥拿起砖头朝那位学生头部砸去，被砸着当时就晕倒在地，后经检查颅骨塌陷。由于都是未成年人，没有判刑，但小军家赔偿其医药费3万多元。

一件件血淋淋的事实显示，青少年犯罪已越来越成为全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我认为学校在这方面应加大宣传力度，专门请一些法律专家来为我们开座谈会，增强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是一把双刃剑，要使同学们通过学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利

益。

民主法制、公平正义，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更新教育观念，用法律保护全体师生的利益，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因此，我要说：依法治校，势在必行。功在当代，利泽千秋。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五

下午好！我是，来\*\*县地税局，我演讲的题目是《法治地税——我们的最高追求》。

法治地税，应该上升成为我们地税人的“精神信仰”。记得我刚刚被分到永兴第三税务分局的第一天，我曾向连续两次获得“省级稽查能手”称号的刘永建局长请教独门秘籍，他告诉我：要做好税务工作，用最简单的方法最好——按规矩办事。按规矩办事，乍一听普通平淡，细想却别有深味。按规矩办事，我们得先知道规矩是什么，这是一个信法畏法学法尊法的过程。其次，按规矩办事，强调严格守法用法，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真正做到“敬畏规则在前，敬畏领导在后”，“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按规矩办事”，简单而朴素的表述，就是一个“地税老兵”对法治信仰的最佳诠释。

法治地税，要求我们积极适应“新常态”，进入“新状态”。地税已经步入2.0时代，金税三期，各方面形势都在不断变化，工作“新常态”要求学法进入“新状态”。如果税务干部不知规不守纪，必然跨过“警戒线”，触动“高压线”，不仅损害纳税人利益，损害税务部门形象，更危及政府公信力。打铁还需自身硬，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守法才能执法。只有不断学习税法新知识，强化法治手段，才能真正实现征税公平、执法公正。只有把税收执法与优质服务有机结合起

来，切实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牢牢把握征税新理念：始于纳税人需求，基于纳税人满意，终于纳税人遵从，努力建立和谐文明的征纳关系，正确使用人民赋予的权利，才能不愧于地税干部的神圣称号。

法治地税，更需要身体力行，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在与纳税人的日常接触中，可以说成也一张嘴败也一张嘴。我所说的绝不是用嘴巧言令色，而是用嘴传播依法纳税理念，解读税收政策。刚到分局大厅开票的时候，纳税人看到税票明细后脸色大变，质问为什么还有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说实话当时我对此也毫不知情，只有对纳税人投以标准的八齿微笑。站在身旁的票证管理员见状一条条向纳税人耐心解说，最后纳税人发出了标准的知会声——哦~这样啊，并询问可否拿几期涉税月报回去看。几句温馨话语，无形中化解了一场危机。试想，如果当时票证管理员不在，只有我抱歉的微笑，征税部门的依法纳税形象将大打折扣。

依法治税是税收工作的灵魂与方向，而税务人员的素质直接决定了依法治税的成效。“法治之路，任重道远”，作为地税人，必须真诚地信仰法治，奋进地学习法治，耐心地传播法治，依靠我们每个地税人的心血和汗水，努力将依法治税打造成郴州地税的名片，成为郴州地税人的精神信仰，让我们头顶的国徽更亮，身着的税服更蓝。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六

各位领导，老师们，你们好！今天我说课的题目是新课标高一政治经济生活第三单元第九课第二框《依法纳税》。

首先，我对本框题进行分析

### 1、说教材的地位和作用

《依法纳税》这一框题的内容在《经济生活》这一整体中是一个重点内容，在介绍税收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依法诚信纳税教育。本节课是第三单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知识教育和思想教育的结合点，也是充分体现我们政治学科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重要方面。

## 2、说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纳税人与负税人的含义，区别和联系，剖析一些主动纳税和违反税法的事例，说明公民依法诚信纳税的必要性。

能力目标：通过学习财政与税收，税收与公民生活相互关系，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

情感态度价值观目标：通过本节课的学习，懂得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自觉纳税是爱国行为，偷，欠，抗，骗税是违法行为，是可耻的。公民既要依法履行自觉纳税的义务，又要监督税务机关的执法，关心国家对税收的使用，充分认识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 3、说教学的重，难点

本着高一新课程标准，在吃透教材基础上，我确定了以下的教学重点和难点。

[教学重点]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能否依法纳税关系到国家的财政以至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发展。我国每年因税收流失导致损失达1000亿元的客观实际更显示出加强纳税人意识教育的重要性。自觉依法纳税，履行公民的基本义务，是设置本节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成为实现本节课情感价值观教育的重点内容。

基于学生的认识水平和生活体验的局限，学生容易混淆纳税人与负税人这两个概念。而这两个概念是实现本节课目标，认识依法纳税是公民的基本义务的前提和基础。因此，我确定本节课的教学难点为：纳税人与负税人。

考虑到我校高一年级学生的现状，我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教学方法：

2、探究式教学：教学中联系实际，创设情境，提出问题，引导学生在探究中解决问题，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经济生活的积极性，主动性。

3、小组合作学习：既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合作学习意识，又能增强学生竞争意识，促进全体学生的共同发展。

1、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从各种资料中获取信息的能力。

2、通过小组讨论，培养学生的互动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3、使学生在探究性学习中，掌握比较，分析综合等科学的探究方法。

我从学生的生活体验入手，运用案例等形式创设情境呈现问题，使学生在自主探索，合作交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问题的分析与解决中主动构建知识。

在引导学生思考，体验问题的过程中，可以使逐步学会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样做既有利于发展学生的理解，分析，归纳等创新思维能力，又有利于学生观察，思考，动手，协作等实践能力的提高，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力求实现教学过程与教学结果并重，知识与能力并重的目标。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七

为履行纳税义务，支持南昌经济社会发展，我公司承诺：承建的项目，中标（合同）价款 元，该项目实现的建筑业所有税收，及时足额向贵市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八

大家好！

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的是：《依法治税观念先行》。

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教授经常讲到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讨饭的人怕被狗咬，就随身带了一块石头，可是当天他遇到了两条狗同时来咬他，打跑了一条，另一条却狠狠地咬了他一口。第二天出门时，他带了两块石头，谁知三条狗来咬他，打跑了两条，第三条狗还是把他给咬了。第三天外出讨饭时，他带了三块石头，结果四条狗来咬他。就这样每天增加一块石头，每天都被狗咬。后来经高人指点，这位讨饭人把石头丢掉，换成了一根打狗棒，从此就再也没被狗咬过。

故事讲到这里，相信大家都明白了，人的行为取决于人的观念或认识。对于同样的问题、同样的现象，如果对这个问题和现象的认识与观念不同，那么由此产生的行为、情绪都会

完全不一样。

众所周知，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给社会留下了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人治与法治，普遍存在于现代社会之中，也成为了文明与愚昧的重要分水岭。而我们所倡导的依法行政、依法治税，首先就要求我们摒弃人治的观念，树立法治的观念，合法行政，合理行政。试想，在我们的税收征管工作中，若是有法不依，凡事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说了算，我们怎样去追究违法行为？征纳矛盾会有多大？为国聚财的使命又如何完成？同时，若是税收执法者都无视法的存在，又有何资格要求纳税人遵从税法？我国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王安石不说吗？“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由此可见，法治观念的树立，影响的不仅仅是我们自身的执法行为，还有纳税人对法的理解和遵从。

依法行政，依法治税，表面上看，即是指依法执法，依法解决征纳矛盾，究其更深层次意思，还要求我们引导纳税人依法遵从。这就为我们提出了又一个课题：如何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呢？我的答案是：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

为纳税人服务，简单的六个字，说来容易做起来难，让习惯了家长角色的执法者俯下身段充当保姆更是难上加难。然而我们应该看到，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们的税收工作已经迈入了“服务型”现代文明税收的新阶段，税收的“三性”，也只是其形式特征，我们不能将其中的“强制性”同为纳税人服务对立起来。有了这种认识，我相信我们在税收工作中就能真正实现依法行政的要求之一：“高效便民”。

在此再跟大家讲一个我身边的故事。某月末的一天，一个纳税人前来我局申请代开发票，按照规定，该纳税人缺少证明，资料不齐全，无法代开。但涉及到月末做账的问题，该纳税人很是着急，一直解释说证明一时没办到，隔天一定补齐。若是以管理者自居，该纳税人资料不齐不予代开合法合理；但观念一转变，站在服务者的立场，为纳税人着想，给纳税人

方便，我们的工作人员热情地为纳税人开出了发票。纳税人拿着开好的发票，千恩万谢，第二天一上班就拿着补办的证明出现在了办税大厅。从那以后，该纳税人前来办理业务全都照章办事，再没缺过什么资料。

类似的故事不胜枚举，全都向我们证明了一个事实：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与依法治税并无冲突，反而提高了税法遵从度，为法治税收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但试想想，若我们的日常工作中，无论征、管、查哪个环节，少了为纳税人服务观念的指导，我们的工作又会有多被动！

西方教育心理学有这样一段至理名言：“播下一种观念，收获一种行为；播下一种行为，收获一种习惯；播下一种习惯，收获一种性格；播下一种性格，收获一种命运。”把这句话加以浓缩，一个新的哲学命题就产生了：观念决定命运。

各位同事，您知道吗？我们的观念，将决定国税的命运。所以，还等什么呢？从现在起，转变思想观念，增强依法治税工作的主动性，为国税事业的发展传递我们的正能量吧！

谢谢大家！

## 演讲稿依法纳税人篇九

- （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 （三）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 （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承诺人：

日期：